

股票代號：2012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 WORKS &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縣岡山镇大寶街100號（本公司岡山廠）

目 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九十八年度截止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0
五、九十八年度對大陸地區增加投資情形.....	10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11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11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12
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20
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21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21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1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討論案.....	21
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2
附件：	
一、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23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26
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0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三、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1年6月28日股東會再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5.06.22 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91.06.28 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公司應製發與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每股東之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件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件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件統一編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大寶街 100 號（本公司岡山廠）

參、主席：孫董事長得賓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九十八年度截止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五、九十八年度對大陸地區增加投資情形。

陸、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柒、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捌、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八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國際經濟環境惡化，景氣低迷衝擊各產業之營運，市場需求急遽減縮且鋼材價格快速跌落，造成國內鋼鐵、螺絲業銷售產值衰退幅度達四成以上，產業受到嚴峻的考驗，面臨業績衰退與獲利下降的窘境，因需求快速減縮導致營業額下滑，第二季起受惠於各國振興經濟措施，拉動景氣回升且外銷訂單狀況稍許好轉，銷售額不再下滑遽減，但市場低迷消費依舊觀望。回顧過去的一年，本公司雖然採取嚴控成本與費用、提升客戶之服務、加強業務拓展、厚植技術強化產品品質等措施，但公司受到經濟風暴之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無法全數轉嫁、認列庫存跌價損失等種種因素，業績與獲利皆降減，直至第四季起有緩和轉好跡象。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因受金融海嘯導致景氣及市場萎縮之影響，因此產生巨額虧損，由於鋼鐵大廠原料供應以契約固定額度的供貨制度，承受嚴峻考驗，高價格之原料及成品等庫存壓力，必須反應市價提列大額的跌價損失準備。因消費市場急速緊縮，亦造成工業品市場有行無市之情況，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 24.4 億元，稅後淨損 7.19 億元，表現相較九十七年衰退，在產、銷概況及其他重要經營政策方面，因應不景氣嚴苛的環境，本公司除推展全球運籌中心整合資源、繼續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強調『服務、創新』等重點項目工程外，尚特別加強下列政策：

1. 開源節流，努力開發客戶，嚴格控制成本、擷節開支
2. 加強廠商徵信，審慎接單，務求應收帳款之確保與安全性。
3. 強化客戶服務，成立客服部，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4. 拓展其他領域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5. 積極申請國際認證，有助拓展新市場及產業內競爭力。
6. 推行績效考核制度，培育新進管理人才，創造新思維。

至於目前市場概況及未來展望方面，九十九年度以來由於全球經濟回升帶動下游產業需求明顯增溫，加上中國等新興市場國家進口需求回復熱絡、國際鋼鐵報價持續漲升帶動產品報價，依據國際鋼鐵協會（WSA）估計2101年全球鋼鐵需求將成長9.2%，鋼材價格也一路看漲，由近期國際鋼價的變動分析，其上漲的動力主要來自需求的回升與煉鋼原料鐵礦砂、煉焦煤等價格上漲，以及預期2010年煤鐵合約價格將上漲等因素。展望2010年全球鋼價的走勢，在煤、鐵礦價格上漲帶

動下，鋼價仍會上漲。從需求面來看，隨著景氣的回升，各國政府對公共建設的投入與中國等新興市場國家的工業發展，將持續拉抬鋼鐵需求。

觀察國內鋼材大廠「中鋼」第二季接單狀況，據中鋼表示：第二季客戶下單的意願強烈，不僅提前接滿規劃的內銷量 110 萬公噸外，甚至要求增加供應 30 萬公噸，顯現下游看好後勢鋼鐵上漲行情。

螺絲市場方面，由於國際景氣的回升，需求者從觀望轉變為行動，隨著市場逐漸熱絡，提高扣件產品的需求，螺絲銷售量與平均單價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以中華民國出口統計資料估算，2010 年第一季螺絲類產品銷售值較去年同期增加二成以上，展現產業回春漸露曙光，景氣落底復甦回到正軌。

茲將 98 年度營運情形提出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98 年度生產值較 97 年度衰退 32.77%，總金額為 3,049,153 仟元，98 年度銷售總值較 97 年度衰退 45.1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能力分析

98 年度營業收入 2,440,172 仟元，較 97 年度營業收入 4,448,669 仟元減少 2,008,497 仟元，衰退幅度為 45.15%。

98 年度稅前淨損 737,651 仟元，較 97 年度稅前淨利 248,680 仟元，衰退幅度為 396.63%。

98 年度稅後淨損 719,772 仟元，較 97 年度稅後淨利 200,020 仟元，衰退幅度為 459.85%。

98 年度每股虧損 2.83 元，較 97 年度每股盈餘 0.81 元，減少幅度為 449.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9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5,102 仟元，雖不景氣，但繼續投入汽車螺絲、懸掛系統專用螺絲、軌道螺絲等產品之研發，並朝向航太、3C、組合件等產品領域發展，並配合客戶的特殊需求積極創新、研發，不僅力求加速產業技術的升級，並積極申請各項符合國際認證之資格，希望把產品研發開發之成果帶動至國際市場，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使創新、研發之努力真正產生效益。

董事長：孫得賓

總經理：李明晃

會計主管：王漢長

附註：增列下列資料，請參考

99 年度第一季決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1 至 3 月		98 年 1 至 3 月		同 期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增（減） 金 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848,345	100.00	482,499	100.00	365,846	75.82
營業成本	744,059	87.71	499,766	103.58	244,293	48.88
營業毛利	104,286	12.29	(17,267)	(3.58)	121,553	703.9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40	0.17	9,530	1.98	(8,090)	(84.89)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84	0.07	13,990	2.90	(13,406)	(95.83)
營業費用	79,995	9.43	71,047	14.72	8,948	12.59
營業淨利	23,435	2.76	(83,854)	(17.38)	107,289	127.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066	13.33	36,093	7.48	76,973	213.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144	3.91	111,116	23.03	(77,972)	(70.17)
營業外（損）益	79,922	9.42	(75,023)	(15.55)	(154,945)	206.53
稅前淨利（淨損）	103,357	12.18	(158,877)	(32.93)	262,234	165.05
所得稅費用	12,885	1.52	(30,539)	(6.33)	43,424	142.19
本期淨利（淨損）	90,472	10.66	(128,338)	(26.60)	218,810	170.5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淨損）	118,346		(153,276)		271,622	177.21
稅後淨利（淨損）	105,461		(122,737)		228,198	185.92

今年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業績大幅提升，以本公司為例，第一季業績成長 75% 以上，此外鋼鐵原料價格看漲，中鋼盤價價格未來上漲趨勢明顯，未來市場行情一片看好。99 年將以「變」、「客戶服務」為主軸來面對變化的環境及達成年度目標，除發展特殊螺絲外，亦拓展五金衍生相關副產品、組件等產品，未來轉型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往經貿、外包及服務領域發展，而非是單純的製造廠，將強化「配套服務」整組銷售，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九十八年度合併之財務報表等，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 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呂 賜 猛

李 世 仁

甘 錦 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三、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78,406 仟元及 316,885 仟元，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6,017)仟元及 31,393 仟元，暨其於附註 31.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截止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為業務需要及靈活財務運作，對下列海外投資事業於銀行借款各背書保證金額如下：（註：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原以實際動支金額統計，自 95 年 10 月份起改依規定，以銀行額度統計之。）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書保證額度(US 仟元)	實際動用金額(US 仟元)
印尼雄獅工業公司	2,000	1,000
美國春雨公司	3,000	2,500
SCHOLAR HOLDINGS LTD.	31,542	31,542
合 計	36,542	35,042

五、九十八年度對大陸地區增加投資情形：

1. 為擴展大陸地區經貿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春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薩摩亞第三地公司『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出資情形： 春雨公司 美金 70 萬元
 春邦公司 美金 30 萬元
 合計投資金額 美金 100 萬元

2. 為深入大陸鋼鐵重鎮以取得穩定與具優勢之原料，本公司將出資美金 500 萬元，透過第三地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於大陸鞍山地區設立『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敬請 承認案。

說 明：1. 營業報告：請見第 5~6 頁。

2. 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見第 12~1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敬請 承認案。

說 明：盈虧撥補表請閱第 20 頁。

決 議：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999,417	15.93	\$456,336	7.00	2100	短期借款	15	\$1,585,853	25.28	\$1,328,081	20.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9,967	0.48	14,965	0.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	339,554	5.41	179,578	2.7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45,318	0.73	58,068	0.89	2120	應付票據		92,713	1.48	91,991	1.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	290,130	4.62	330,401	5.06	2140	應付帳款	28	87,600	1.40	66,926	1.0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28	136,016	2.17	129,200	1.98	2160	應付所得稅	2.24	-	-	45,323	0.70
1160	其他應收款	2	15,167	0.24	18,583	0.29	2170	應付費用	28	80,744	1.28	89,435	1.37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	211,918	3.38	193,724	2.9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965	0.37	5,189	0.08
1210	存 貨	2.7	1,440,434	22.96	1,942,913	29.78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	235,855	3.76	25,860	0.39
1260	預付款項		30,834	0.49	14,773	0.22	2260	預收款項		24,221	0.39	34,942	0.5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4	32,033	0.51	31,922	0.4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	165,483	2.63	220,874	3.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1,234	51.51	\$3,190,885	48.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4,988	42.00	\$2,088,199	32.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	\$1,010,045	16.10	\$1,434,219	21.97	2420	長期借款	17	\$221,448	3.53	\$317,473	4.87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現值		13,754	0.22	15,162	0.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1,448	3.53	\$317,473	4.8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195,864	3.12	121,765	1.87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5,942	0.10	10,222	0.1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8,660	3.97	\$248,660	3.8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225,605	19.54	\$1,581,368	24.2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48,660	3.97	\$248,660	3.81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27,748	3.63	\$227,748	3.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	\$254,933	4.06	\$267,914	4.11
1521	房屋及建築		718,032	11.45	690,513	10.58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6	0.02	-	-
1531	機器設備		1,921,102	30.62	1,881,576	28.8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18	7,356	0.12	21,993	0.33
1541	水電設備		34,557	0.55	34,557	0.5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3,555	4.20	\$289,907	4.44
1551	運輸設備		29,014	0.46	29,734	0.46		負債總計		\$3,368,651	53.70	\$2,944,239	45.12
1561	辦公設備		57,113	0.91	52,717	0.80	2XXX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08,064	1.73	108,936	1.67	3110	普通股股本	20	\$2,877,740	45.87	\$2,877,740	44.11
15X8	重估增值		636,317	10.14	636,317	9.76	31XX	股本合計		\$2,877,740	45.87	\$2,877,740	44.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31,947	59.49	\$3,662,098	56.1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7,132	-36.77	-2,212,167	-33.90	3220	庫藏股票		\$178,546	2.86	\$60,217	0.92
1671	未完工程		807	-	4,111	0.06	3260	長期投資		30,568	0.48	30,568	0.47
1672	預付設備款		70,905	1.13	7,022	0.11		資本公積合計	21	\$209,114	3.34	\$90,785	1.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29	\$1,496,527	23.85	\$1,461,064	22.39	3310	保留盈餘		\$80,166	1.27	\$60,164	0.92
	無形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	-710,804	-11.33	201,634	3.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9	\$8,431	0.14	\$16,861	0.26		累積盈虧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431	0.14	\$16,861	0.2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12.29	\$111,505	1.78	\$113,857	1.75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1820	存出保證金				760	0.01		784	0.0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0,638	-10.06	\$261,798	4.01
1830	遞延費用		2.13		15,967	0.25		20,762	0.3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4		181,741	2.90		137,620	2.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4.30		1,451	0.02		1,451	0.0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527	2.88	\$188,349	2.89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19	-70,756	-1.13	-75,204	-1.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1,424	4.96		\$274,474	4.2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	173,832	2.77	96,247	1.48
										345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6,592	3.77	236,592	3.63
										3480	庫藏股票	23	-71,841	-1.14	-95,894	-1.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8,354	7.15	\$350,090	5.3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04,570	46.30	\$3,580,413	54.88
1XXX	資產總計				\$6,273,221	100.00		\$6,524,652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73,221	100.00	\$6,524,652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得賓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 王漢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4199	銷貨收入		\$2,466,364	101.08	\$4,494,027	101.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192	1.08	45,358	1.0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2,440,172	100.00	\$4,448,6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	2,355,043	96.52	3,771,932	84.76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5,129	3.48	\$676,737	15.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8	584	0.02	13,990	0.3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18	13,990	0.58	13,193	0.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072	8.69	257,047	5.79
6200	管理費用		148,638	6.09	166,582	3.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710	14.78	\$423,629	9.5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62,175	-10.74	\$252,311	5.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15	0.14	\$5,360	0.12
7120	投資利益		9,808	0.41	9,987	0.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4	0.0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98	0.05	-	-
7160	兌換利益	2	-	-	43,051	0.97
7210	租賃收入		3,254	0.13	4,771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002	0.62	-	-
7480	什項收入	26	12,658	0.51	26,769	0.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999	1.88	\$89,938	2.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708	1.59	\$44,815	1.02
7520	投資損失		-	-	7,488	0.1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	443,263	18.16	15,800	0.35
7560	兌換損失	2	36,921	1.5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7,093	0.38
7660	減損損失		-	-	1,316	0.03
7880	什項支出		2,583	0.11	7,057	0.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1,475	21.37	\$93,569	2.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7,651	-30.23	\$248,680	5.5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4	-17,879	-0.73	48,660	1.09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719,772	-29.50	\$200,020	4.50
	每股盈餘(元)	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0	\$-2.83	\$1.00	\$0.8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600,747	\$-582,868	\$229,877	\$181,217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25	\$-2.09	\$-2.03	\$0.80	\$0.63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得賓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王漢長

春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收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庫藏股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虧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97. 1. 1餘額	\$2,877,740	-	-	\$30,568	40,213	\$44,432	-	\$161,233	\$111,218	\$125,195	(\$47,185)	\$236,592	(\$95,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732	-	(15,73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3,887)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	20,004	-	-	-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	200,020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4,300)	-	-	-	-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71)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28,004)	-	-
子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1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3,154	-	-	-
97.12.31餘額	<u>\$2,877,740</u>	<u>-</u>	<u>-</u>	<u>\$30,568</u>	<u>\$60,217</u>	<u>\$60,164</u>	<u>-</u>	<u>\$201,634</u>	<u>\$96,247</u>	<u>\$188,349</u>	<u>(\$75,204)</u>	<u>\$236,592</u>	<u>(\$95,894)</u>
98. 1. 1餘額	\$2,877,740	-	-	\$30,568	60,217	\$60,164	-	\$201,634	\$96,247	\$188,349	(\$75,204)	\$236,592	(\$95,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002	-	(20,0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2,664)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	17,986	-	-	-	-	-	-	-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利益	-	-	-	-	100,343	-	-	-	-	-	-	-	24,053
本期損益	-	-	-	-	-	-	-	(719,772)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74,099	-	-	-	-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3,48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1,622)	-	-
子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6,07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7,822)	-	-	-
98. 12.31餘額	<u>\$2,877,740</u>	<u>-</u>	<u>-</u>	<u>\$30,568</u>	<u>\$178,546</u>	<u>\$80,166</u>	<u>-</u>	<u>(\$710,804)</u>	<u>\$173,832</u>	<u>\$180,527</u>	<u>(\$70,756)</u>	<u>\$236,592</u>	<u>(\$71,841)</u>

(註)董監事酬勞 1,874仟元及員工紅利 93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 得 賓

經 理 人：李 明 晃

會 計 主 管：王 漢 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719,772	\$200,02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4,430	31,664
折舊費用	103,492	129,558
出租資產折舊	2,352	2,375
各項攤提	8,677	8,8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64	-
減損損失	-	1,316
提列退休金準備	26,631	29,614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107,125	95,412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443,263	15,800
投資損失(利益)	-	7,4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98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	-
支付退休金	-32,804	-8,774
固定資產轉損費	-	36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84	13,99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990	-13,193
已實現其他損失(利益)	-1,231	-1,23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002	17,09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29,651	101,16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62	56,7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87	-25,72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52	-6,194
存貨減少(增加)	532,130	-420,6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061	-9,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6,580	-35,0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2	-14,4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74	2,3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	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323	14,66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691	14,2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21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324	\$207,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1,408	\$-5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67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99	-
增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20	-266,921
增購固定資產	-44,751	-64,6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310
遞延費用增加	-3,882	-2,8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112	70,337
收回專利權退回款項	29	1,526
期初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38	\$-262,7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257,772	\$654,6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9,976	49,765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7,039	-22,86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000	24,000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151,416	-101,6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6	-
支付現金股利	-172,664	-143,8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95	\$459,988

(承上頁)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43,081	\$40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336	51,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417	\$456,3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0,652	\$45,166
減：資本化利息	-562	-71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0,090	\$44,4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54,345	\$69,0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5,483	\$220,8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支付現金及舉債購買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142,557	\$71,719
其他應付款項	-97,806	-7,039
支付現金	\$44,751	\$64,680
收受權益法現金股利		
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113,992	\$95,412
其他應收款	-6,867	-
收取現金	\$107,125	\$95,412
收取現金及應收長期投資退回款項		
減資退回股款	\$980	\$2,100
其他應收款	-980	-2,100
收取現金	-	-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得賓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王漢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1,388,703	15.08	\$866,552	8.81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31,628	0.34	15,982	0.16	2110	短期借款	14.27	\$3,485,370	37.85	\$3,283,132	33.3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26	272,657	2.97	206,160	2.09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5	399,509	4.34	219,528	2.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26	1,176,813	12.77	1,242,057	12.63	2140	應付票據	26	158,119	1.71	164,121	1.67
1160	其他應收款		36,641	0.40	36,134	0.36	2160	應付帳款	26	375,697	4.08	324,706	3.30
1210	存 貨	2.8.27	2,825,203	30.68	3,931,778	39.96	2170	應付費用	26	15,804	0.17	68,849	0.70
1260	預付款項		89,150	0.97	72,209	0.7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4,427	1.90	232,897	2.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	47,374	0.51	46,326	0.47	2260	預收款項		85,845	0.93	49,533	0.50
1291	受限制資產	27	5	-	18,934	0.1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27	134,169	1.46	264,672	2.69
										210,274	2.28	243,870	2.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8,174	63.72	\$6,436,132	65.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39,214	54.72	\$4,851,308	49.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現值		\$31,410	0.35	\$29,631	0.30		長期借款	16.27	\$240,343	2.61	\$328,736	3.3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205,080	2.23	127,494	1.3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0,343	2.61	\$328,736	3.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5,942	0.06	10,222	0.1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42,432	2.64	\$167,347	1.70	2510	各項準備		\$290,937	3.16	\$290,937	2.95
	固定資產							土地增值稅準備					
	成 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90,937	3.16	\$290,937	2.95
1501	土 地		\$349,130	3.79	\$347,327	3.5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6,455	17.99	1,719,634	17.4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	\$309,563	3.36	\$331,545	3.38
1531	機器設備		3,674,885	39.90	3,560,412	36.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6	0.02	320	-
1541	水電設備		48,974	0.54	48,708	0.50							
1551	運輸設備		67,728	0.73	69,415	0.7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0,829	3.38	\$331,865	3.38
1561	辦公設備		117,880	1.28	111,547	1.14							
1681	其他設備		223,592	2.43	237,896	2.42	2XXX	負債總計		\$5,881,323	63.87	\$5,802,846	58.97
15X8	重估增值		793,068	8.61	793,068	8.05		股 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31,712	75.27	\$6,888,007	69.99	3110	普通股股本	18	\$2,877,740	31.25	\$2,877,740	29.24
15X9	減:累計折舊		-4,124,901	-44.80	-3,953,593	-40.17							
1599	減:累計減損		-53,656	-0.58	-	-	31XX	股本合計		\$2,877,740	31.25	\$2,877,740	29.24
1671	未完工程		807	0.01	4,111	0.05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68,650	0.75	19,204	0.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8,546	1.94	\$60,217	0.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27	\$2,822,612	30.65	\$2,957,729	30.06	3260	其他		5,488	0.06	5,488	0.06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	\$184,034	2.00	\$65,705	0.67
1750	土地使用權	2.12.27	\$119,892	1.29	\$127,997	1.30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2.17	11,029	0.12	22,057	0.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66	0.87	\$60,164	0.6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	33,514	0.37	41,564	0.43	3350	累積盈虧	20	-710,804	-7.72	201,634	2.0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4,435	1.78	\$191,618	1.9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0,638	-6.85	\$261,798	2.66
	其他資產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19	0.07	\$2,820	0.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	27,970	0.30	58,966	0.6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180,527	1.96	\$188,349	1.9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	75,609	0.82	18,372	0.18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17	-70,756	-0.77	-75,204	-0.7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3	1,608	0.02	7,811	0.0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	173,832	1.89	96,247	0.98
			-----	-----	-----	-----	345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1,672	2.84	261,672	2.6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206	1.21	\$87,969	0.89	3480	庫藏股票	21	-71,841	-0.78	-95,894	-0.98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73,434	5.14	\$375,170	3.81
										-----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04,570	31.54	\$3,580,413	36.38
										-----	-----	-----	-----
							3610	少數股權	2	\$422,966	4.59	\$457,536	4.65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27,536	36.13	\$4,037,949	41.03
			-----	-----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9,208,859	100.00	\$9,840,795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08,859	100.00	\$9,840,795	100.00
			=====	=====	=====	=====				=====	=====	=====	=====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得賓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 王漢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667,908	100.60	\$8,650,887	100.36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221	0.60	30,487	0.3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5,633,687	100.00	\$8,620,4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8	5,207,019	92.43	7,070,879	82.02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426,668	7.57	\$1,549,521	17.9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6,112	8.10	568,771	6.60
6200	管理費用		443,663	7.87	485,826	5.6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775	15.97	\$1,054,597	12.2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73,107	-8.40	\$494,924	5.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97	0.10	\$10,001	0.12
7120	投資利益		10,261	0.18	10,354	0.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98	0.02	-	-
7160	兌換利益	2	-	-	60,130	0.70
7210	租賃收入		5,340	0.10	3,112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46	0.28	-	-
7480	什項收入	22	16,638	0.29	39,923	0.4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180	0.97	\$123,659	1.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529	1.94	\$155,778	1.81
7520	投資損失		-	-	7,488	0.08
75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7,715	0.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39	0.08	-	-
7560	兌換損失	2	28,051	0.50	-	-
7820	減損損失	2	56,652	1.01	8,528	0.10
7880	什項支出		10,373	0.18	14,751	0.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9,044	3.71	\$204,260	2.3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7,971	-11.14	\$414,323	4.8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	46,484	0.83	139,769	1.62
9600	合併總(損)益		\$-674,455	-11.97	\$274,554	3.19
9601	合併淨(損)益		\$-719,772	-12.78	\$200,020	2.3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	\$45,317	0.81	\$74,534	0.8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2.83		\$0.81	
	少數股權淨(損)益		0.18		0.30	
	合併總(損)益		\$-2.65		\$1.11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得賓

經 理 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王漢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收股本	庫藏股	其他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虧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97. 1. 1餘額	\$2,877,740	-	-	40,214	\$5,488	\$44,432	-	\$161,233	\$111,218	\$125,195	(\$47,185)	\$261,672	(\$95,894)	\$456,2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732	-	(15,73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3,887)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20,003	-	-	-	-	-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	200,020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4,971)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28,01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3,154	-	-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1,249
97. 12. 31餘額	<u>\$2,877,740</u>	<u>-</u>	<u>-</u>	<u>\$60,217</u>	<u>\$5,488</u>	<u>\$60,164</u>	<u>-</u>	<u>\$201,634</u>	<u>\$96,247</u>	<u>\$188,349</u>	<u>(\$75,204)</u>	<u>\$261,672</u>	<u>(\$95,894)</u>	<u>\$457,536</u>
98. 1. 1餘額	\$2,877,740	-	-	\$60,217	\$5,488	\$60,164	-	\$201,634	\$96,247	\$188,349	(\$75,204)	\$261,672	(\$95,894)	\$457,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002	-	(20,00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2,664)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17,986	-	-	-	-	-	-	-	-	-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利益	-	-	-	100,343	-	-	-	-	-	-	-	-	24,053	-
本期損益	-	-	-	-	-	-	-	(719,772)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77,585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4,44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7,822)	-	-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34,570)
98. 12. 31餘額	<u>\$2,877,740</u>	<u>-</u>	<u>-</u>	<u>\$178,546</u>	<u>\$5,488</u>	<u>\$80,166</u>	<u>-</u>	<u>(\$710,804)</u>	<u>\$173,832</u>	<u>\$180,527</u>	<u>(\$70,756)</u>	<u>\$261,672</u>	<u>(\$71,841)</u>	<u>\$422,966</u>

(註)董監事酬勞 1,874仟元及員工紅利 93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得寶

經 理 人：李明晃

會 計 主 管：王漢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719,772	\$200,02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69,909	42,612
折舊費用	278,183	277,787
閒置資產折舊	4,228	4,197
各項攤提	32,290	33,318
投資損失	-	7,488
減損損失	56,652	8,528
提列退休金準備	36,503	39,4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98	-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439	-139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43	2,958
支付退休金	-37,164	-14,996
固定資產轉損費	-	3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646	17,715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66,710	166,7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642	136,8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49	-46,1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56	8,042
存貨減少(增加)	1,174,053	-775,2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41	-6,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8,878	-41,2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02	-5,5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991	-4,74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10	-69,16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045	5,83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8,470	18,5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503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	24,699
少數股權淨(損)利	45,317	74,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842	\$10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929	\$3,77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99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1,779	-3,5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766	2,317
增購固定資產	-217,448	-192,8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9	85
遞延費用增加	-6,163	-16,873
期初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0	-
收回專利權退回款項	29	1,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266	\$-205,6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202,238	\$932,3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9,981	89,715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16,239	-26,273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121,989	-232,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36	-
出售庫藏股價款	124,394	-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83,725	-79,310
支付現金股利	-154,678	-123,8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464	\$559,74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000

(承上頁)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9	\$27,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2,151	\$492,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552	374,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703	\$866,5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2,578	\$159,625
減：資本化利息	-563	-2,86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2,015	\$156,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8,407	\$150,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0,274	\$243,8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支付現金及舉債購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256,841	\$209,101
遞延費用轉入	-15,252	-
其他應付款	-24,141	-16,239
支付現金	\$217,448	\$192,862
收取現金及應收長期投資退回款項		
減資退回股款	\$980	\$2,100
其他應收款	-980	-2,100
收取現金	-	-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3月3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得賓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王漢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8,19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損)	(719,772,253)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710,804,054)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及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3. 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一)，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第 2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案。

說 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三(第 2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 本案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新頒相關準則提出修訂。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分別見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第 26-29 頁)。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謹提請 改選案。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依法提請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應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改選就任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改選結果：

(附件一)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事業名稱及職務	備 註
董事長	孫得賓	(大 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Samoa)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大 陸)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 “
董 事	李明晃	(大 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Samoa)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 陸)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大 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
董 事	甘建福	(大 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Samoa)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 陸)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大 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
董 事	李世和	(大 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Samoa)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 陸)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董 事	李錫昌	(大 陸)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Samoa)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 陸)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
第廿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廿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參照主管機關解釋函令修訂。
第四十三條：(略)	第四十三條：(原條文增列)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股東會通過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th><th>每日總成交金額</th></tr> <tr> <td>董事長、總經理</td><td>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副總經理</td><td>三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一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2. ...		每日總成交金額	董事長、總經理	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三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主管	一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每日總成交金額								
董事長、總經理	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三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主管	一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th><th>總交易餘額</th></tr> <tr> <td>董事長</td><td>一、〇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2. ...		總交易餘額	董事長	一、〇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總經理	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總交易餘額								
董事長	一、〇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總經理	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修正理由	為降低風險，控制層級及總餘額於一定限額內。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註：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母公司。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註：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母公司。 <u>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該從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應先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辦理程序並先經第伍條規定辦理。</u>	參考主管機關新頒準則修訂。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四十為限</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u>	參考主管機關新頒準則及業務需要修訂。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要為使海外投資事業靈活財務運作及尋求較低之資金成本，對其於

	十五為限。 <u>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有助企業整體之利益。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所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參條及第肆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本條文原第二至第六款之序號依序遞增，變更為第三至第七款)</u>	參考主管機關新頒準則修訂。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u>(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條文各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季查核該對象營運概況，如有重大異常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要求公司限期改善。</u>	參考主管機關新頒準則修訂。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u>除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文以上之限制。</u>	參考主關機關頒佈準則修正。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主關機關新頒準則修正。
第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並按月或按季計息</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提出修正及精簡作業。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各種鋼鐵、機械及工具製造買賣。
2. 各種螺絲、螺帽、木螺絲、鐵釘、磨光鋼棒、磨光盤元、冷拉捲線、球狀化鋼材、型鋼、鐵線、銅線製造買賣。
3. 前兩項產品之熱處理加工業務及鋼鐵酸洗、表面處理加工業務。
4. 電子、電氣器具製造買賣。
5. 各種汽車、腳踏車之零件製造買賣。
6. 船舶製造、修理及解體。
7. 各項防治污染、水處理工程等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及承攬。
8.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9. 鹽酸、氧化鐵及金屬粉末射出成型零件（紡織機械、精密機械、工業機械、電子資訊設備、事務機器、汽機車及醫療器材之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相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零陸拾玖萬陸仟元正，分為參億玖仟貳佰零陸萬玖仟陸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備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存送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股東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91 年 6 月 28 日刪除)

第十二條：(91 年 6 月 28 日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年、月、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酌支車馬費，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後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章則之審訂。
2. 業務方針之決定。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7.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廿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董事缺額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缺額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卅一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卅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稽核公司財產狀況。
2.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3. 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4.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簿冊事實應將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5. 對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6. 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7. 必要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及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檢查帳簿，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8.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9. 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卅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不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六章 重 要 職 員

第卅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擴充計畫，故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五內為股東股息。
2. 董監事酬勞金就扣除第 1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二；
3. 員工紅利就扣除第 1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
4. 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案分配股東紅利或視公司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之修正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自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授權額度、層級及程序辦理。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有關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及前款各項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如法令或主管機關有所規定者，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如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子公司或旗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未訂定本項程序前，除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各子公司或旗下公司內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外，餘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之重要事項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

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據授權權限辦理，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總交易餘額
董事長	一、〇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總經理	五〇〇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一〇〇萬美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一〇〇萬美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七)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呈報管理階層參考，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異常處理情形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設有獨立董事時，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設有獨立董事時，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註：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母公司。

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該從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應先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辦理程序並先經第伍條規定辦理。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

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所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參條及第肆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條文各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季查核該對象營運概況，如有重大異常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要求公司限期改善。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子公司或旗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未訂定本項程序前，依本公司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

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所訂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總經理及行政主管等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文件，依照公司作業程序逐級呈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懲處。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其他對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有實質助益，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文以上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超過上列第四條規定之限額時，則應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

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子公司或旗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未訂定本項程序前，依本公司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無償配股。
(附錄六)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87,774,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二條規定：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1,500,000 股。

三、本公司本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
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任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
細如下：

99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孫 得 賓	3,000,103	1.04%	3,000,103	1.04%
董 事	李 明 晃	3,000,322	1.04%	3,000,322	1.04%
董 事	李 世 和	3,767,998	1.31%	3,767,998	1.31%
董 事	李 錫 昌	2,506,911	0.87%	2,506,911	0.87%
董 事	高台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甘建福	9,500,000	3.30%	10,000,000	3.47%
監 察 人	呂 賜 猛	755,773	0.26%	755,773	0.26%
監 察 人	李 世 仁	3,205,408	1.11%	3,205,408	1.11%
監 察 人	甘霖國際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錦地	200,000	0.07%	2,001,000	0.70%
董 事 合 計		21,775,334	7.57%	22,275,334	7.74%
監 察 人 合 計		4,161,181	1.44%	5,962,181	2.07%
總 合 計		25,936,515	9.01%	28,237,515	9.81%

MEMO